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主要交易 訂立買賣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以 促進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建議上市之 流通活動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lco Leisure 與聯席保薦人訂立證券借出協議及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Melco Leisure 將於流通期開始前之營業日安排向聯席保薦人交付及轉讓銷售股份，而聯席保薦人須不遲於流通期屆滿後之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售回銷售股份。

根據證券借出協議，Melco Leisure 將向聯席保薦人借出新濠博亞娛樂股份，而所借出之股份為 48,386,672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或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流通期前及流通期內任何時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以兩者中的較高者）。若初步借出股份均已根據證券借出協議獲運用，Melco Leisure 亦已同意在其時借出相當於 48,386,672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或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流通期前及流通期內任何時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以兩者中的較高者）之額外股份。若聯席保薦人並無使用借出股份以進行流通活動，聯席保薦人須於流通期屆滿後之兩個營業日將相等於借出股份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重新交付回 Melco Leisure；在所有其他情況聯席保薦人須於流通期屆滿後之十個營業日將相等於借出股份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重新交付回 Melco Leisure。

有關該等借出協議之資產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然而，本公司已就該等借出協議項下之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主要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Melco Leisur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東，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33.24%。

新濠博亞娛樂已經申請以介紹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建議上市」），預期建議上市一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就介紹上市而言，聯交所要求採取若干流通措施以促進股份流通，即應付於緊接流通期前及流通期內對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聯交所之需求，以及將因為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流通期內面對顯著需求而形成無序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

Melco Leisure 是基於上述目的而訂立買賣協議，更具體來說，是為了確保聯席保薦人於緊接流通期前之開市前時段具備若干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應付彼等一旦需於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開市前時段進行流通活動之情況。聯席保薦人將進行之流通活動可能包括擔保賣空活動。根據買賣協議，Melco Leisure 將於流通期開始前之營業日安排向聯席保薦人交付及轉讓銷售股份，而聯席保薦人須不遲於流通期屆滿後之十個營業日向 Melco Leisure 售回銷售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屬象徵式代價。然而，本公司已通過參考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買賣之市價而計及將轉讓之股份的市值，從而評估是否需要向股東披露該等交易。

Melco Leisure 亦已訂立證券借出協議，以確保聯席保薦人於流通期內可運用若干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流通期內在需要時進行流通活動。初步借出股份為 48,386,672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或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流通期前及流通期內任何時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以兩者中的較高者）。若初步借出股份均已根據證券借出協議獲運用，Melco Leisure 亦已同意在其時借出相當於 48,386,672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或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流通期前及流通期內任何時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以兩者中的較高者）之額外股份。根據證券借出協議，若聯席保薦人並無使用借出股份以進行流通活動，聯席保薦人須於流通期屆滿後之兩個營業日將相等於借出股份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重新交付回 Melco Leisure；在所有其他情況聯席保薦人須於流通期屆滿後之十個營業日將相等於借出股份之股份重新交付回 Melco Leisure。

假設全部銷售及借出股份在不遲於流通期屆滿後之十個營業日退回予本公司，則根據該等借出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目前於新濠博亞娛樂之 33.24% 股權構成淨影響。

Melco Leisure 於銷售及借出期內繼續持有借出股份原應享有有關借出股份及銷售股份之任何收入或增值，須由聯席保薦人撥歸 Melco Leisure 所有。同樣地，聯席保薦人須根據 Melco Leisure 之指示行使有關銷售及借出股份之可行使表決權。若 Melco Leisure 於有關銷售及借出期內繼續持有銷售及借出股份須負上任何負債及責任，則 Melco Leisure 將仍然對有關銷售及借出股份的相關負債及責任負責。聯席保薦人已承諾向香港印花稅署署長登記買賣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以就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轉讓獲得印花稅寬免，原因為該等協議均屬於證券借出安排。

有關該等借出協議之資產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然而，本公司已就該等借出協議項下之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主要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該等借出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借出協議對本公司有利並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聯交所就介紹上市要求在流通期內有需要時採取流通活動。誠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述，新濠博亞娛樂在聯交所上市將可增強其流動資金水平並為其提供額外之資本來源，因此對其有利。鑑於本集團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3.24%權益，對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有利之企業活動亦可讓本公司股東受惠。此外，借出本集團持有之部份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支持就新濠博亞娛樂進行建議上市所必須進行之流通活動，可展現本公司對新濠博亞娛樂之持續支持及承擔。有關將就建議上市採納之流通措施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之新濠博亞娛樂上市文件中的「上市、登記、買賣及結算」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借出協議之條款乃按相同性質協議之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借出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邀請或要約。建議上市須待聯交所給予最終批准及獲得其他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若欠缺有關批准，則建議上市一事未必成事。

有關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透過旗下持有博彩副專營權之澳門附屬公司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場渡假設施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酒店「澳門新濠鋒」及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渡假村「新濠天地」。新濠博亞娛樂的業務亦包括澳門最大的非博彩類電子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其於九間娛樂場的角色機總數約達一千八百台。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入淨額（稅前）為184,300,000美元，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稅前）為9,600,000美元及308,600,000美元。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入淨額（稅後）為185,000,000美元，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稅後）為10,500,000美元及308,500,000美元。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00,000,000美元。

一般資料

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Crown Asia及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有關該等借出協議之資產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然而，本公司已就該等借出協議項下之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主要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指	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rown Asia」指	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聯席保薦人」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初步借出股份」指	48,386,672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或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流通期前及流通期內任何時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以兩者中的較高者）
「該等借出協議」指	買賣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之統稱
「流通期」指	新濠博亞娛樂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之三十日期間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之版本為準
「借出股份」指	指初步借出股份，連同額外的 48,386,672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或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流通期前及流通期內任何時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以兩者中的較高者）（若初步借出股份均已根據證券借出協議獲運用）
「新濠博亞娛樂」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Melco Leisure」指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指	Melco Leisure 與聯席保薦人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指	16,128,891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或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在緊接流通期開始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1%之數目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兩者中的較高者）
「銷售及借出期」指	就銷售期而言，指由流通期開始前之營業日起，至不遲於流通期屆滿後之十個營業日止的期間；就借出期而言，指由流通期開始之日起，至不遲於流通期屆滿後之十個營業日止的期間（統稱銷售及借出期）
「銷售及借出股份」指	銷售股份及借出股份之統稱
「證券借出協議」指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作為借出人）與聯席保薦人訂立之證券借出協議
「股東」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